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方秀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余辉、方秀、方翔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